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達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霍俊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曾紀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盧德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黎建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有關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條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可兌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有關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有關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2-4號  
同德工業大廈  
10樓A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他是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http://www.katechina.hk))。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霍俊傑先生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所有在本通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核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http://www.katechina.hk)內。